

栾川县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县域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的栾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县域试点项目（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3）0400 号）委托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①栾川县精细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②洪涝致灾因子作用下的主城区范围内重要承灾体淹没模拟评估；③栾川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区域划示；④栾川县域内重点景区自然灾害风险专项评估。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1 服务地点：河南省。

2.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经栾川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如因特殊情况造成项目时间推迟，最终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即可。

3.2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3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 service 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885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圆整），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服务费，即¥442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剩余 50%的服务费，即¥442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在乙方所有项目成果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6.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七、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八、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栾川县城关镇人民中路 44 号

联系人：贾新鹏

电话：13949269336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2 号

联系人：程海鹏

电话：13253465613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9.5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则每迟延一日，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0.5% 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日。

10.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则自第 2.2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验收合格日，乙方每天须按服务费用的 0.5% 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交付的劳动成果超过 20 工作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合同款。

10.3 甲方未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过 30 日内仍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 /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 / 日

